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美欣
電話：03-5253514
電子信箱：0171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20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0012068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20682_ATTACH2.7z）

主旨：本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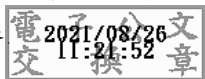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前揭辦法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其中補助金之推薦人數如下：
 - （一）特殊教育（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）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，得推薦一人；三十一至五十人者，推薦二名；五十一至六十五人者，推薦三名；超過六十五人者，推薦四名。
 - （二）市立高級中學分別以各教育階段別計算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10年9月24日前將申請表、教師推薦書、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（如附件2）、特推會紀錄及相關佐證



資料（家境清寒申請補助金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108年父、母(監護人)及申請學生國稅局所得清單）送至本府教育處特前科吳小姐憑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